

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附表

職稱	二班以下	三班至四班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備註
校長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本表工作補助費支領標準係比照國民小學教師
教務主任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授課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
導師	比照國民小學導師費標準計支					
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幹事	比照簡、薦、委任兼職交通費標準計支					
工友	不設	以加班費計支				
附註：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國民小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計支。 二、校長、教務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幹事、工友編制員額均為一人。 三、每班設導師一名，以教師兼任為原則。 四、工友加班費限一星期兩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000元。 五、未達三班時，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						